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元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普元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 号）的批准，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64,156.5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1.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455.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 7340 号）。

普元信息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民生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普元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02.12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12,113.26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6,413.36
合计		33,428.74	33,428.7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普元信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2,931.84 万元。公司拟用 2,931.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755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4.10	1,494.10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949.12	949.12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488.62	488.62
合计		2,931.84	2,931.8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普元信息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701.45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4,400.17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301.2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41.59 万元，本次拟一并置换。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 7551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普元信息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1.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1.59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

1、普元信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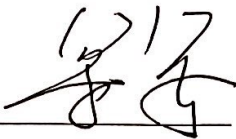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普元信息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 军


王学春

